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說明
車站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一場次計。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四、實際使用時間應經館方核可。 五、金水廣場僅得使用委外經營管理範圍以外空間。 六、本山五坑坑道使用，應由申請人自行投保意外險。
四連棟第六十三號	每場次	一萬元	
四連棟第六十五號	每場次	一萬元	
四連棟第六十七號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樓一樓大廳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樓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特展室	每場次	一萬元	
大地館	每場次	一萬元	
太子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采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坑道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三樓淘金體驗區	每場次	一萬元	
其它經本館認定之場所	每場次	一萬元	